

## 竞买协议

甲方(拍卖人): 上海丰和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司(拍卖行)。

住所地: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5777 弄 18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胡婷 (姓名) 女 (性别)

董事长 (职务), 合法身份证明\_\_\_\_\_ (身份证、护照等)  
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话、  
电邮或者其他方式)。

乙方(竞买人): \_\_\_\_\_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姓名或者名称)。

住所地: \_\_\_\_\_。

自然人: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合法身份证明  
\_\_\_\_\_ (身份证、护照等) 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话、电邮或者其他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职务), 合法身份证明\_\_\_\_\_ (身份证、护照等)  
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电话、  
电邮或者其他方式)。

甲乙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 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如下竞买协议:

## 一、拍卖的时间、地点和拍卖标的

(一) 甲方定于\_\_\_\_\_ (时间) 在\_\_\_\_\_ (地点) 举办文物艺术品拍卖会。详见拍卖公告。

(二) 甲方需要变更拍卖时间和地点的, 应于原定拍卖时间 3 日前发布公告。

## 二、拍卖标的的现状和来源

(一) 拍卖标的的现况见线上/线下展示。

(二) 拍卖标的的来源为甲方征集。

## 三、拍卖标的的展示

线上预展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_\_ - \_\_\_\_年\_\_月\_\_日\_\_\_\_

详见拍卖公告。

## 四、瑕疵担保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代理人通过图录、预展、现场介绍、网站宣传、口头推介等形式对拍卖标的的所作的描述、介绍和评价等, 均为参考性意见, 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所作的担保。

(二) 乙方应当亲自审看拍卖标的物, 查阅有关拍卖资料, 了解拍卖标的的瑕疵情况, 凭借自身经验判断拍卖标的的真伪、品质及价值, 对自己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对 艺术作品的真伪及/或品质 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 甲方明知拍卖标的的瑕疵故意不告知乙方, 或者对拍卖标的的进行虚假宣传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拍卖合同, 返还已支付的款

项，赔偿损失。

## 五、参与竞买应提交的文件

(一) 参与竞买，乙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在拍卖会开始24小时前，提交有效身份证、护照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乙方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在拍卖会开始24小时前，提交有效的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合法的授权委托书。

(二) 乙方委托他人竞买的，应当在拍卖会开始24小时前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乙方取消授权委托的，应当在拍卖会开始24小时前通知甲方。

(三) 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或者委托人为参与竞买设定条件的，乙方应当在拍卖会开始24小时前，提交符合法定或者约定竞买条件的证明。

## 六、委托竞买

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参加竞买而委托甲方提供免费竞价服务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竞价未成功或者竞价过程中出现的疏忽、过失或者无法代为竞价，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竞价的效力

拍卖过程中，持有号牌的人举牌应价，视为乙方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举牌应价。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丧失约束力。

## 八、拍卖师主持权

拍卖师有权代表甲方提高或者降低竞价阶梯、拒绝任何竞价，在出现争议时，将拍卖标的重新拍卖。

## 九、拍卖成交

乙方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乙方应当在拍卖笔录和成交确认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不影响拍卖成交。

## 十、拍卖的中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拍卖人可以中止拍卖

- (一) 拍卖标的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发生争议的
- (二) 因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避免的事件致使拍卖活动难以进行的。

上述所列情况消除后，卖可以继续进行。

## 十一、佣金和价款支付

(一) 乙方应于拍卖成交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拍卖成交价 0 % 的拍卖佣金。

(二) 乙方应于拍卖成交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成交价款。

## 十二、拍卖标的及相关文件的交付

(一) 委托人将拍卖标的交甲方保管的，甲方于收到乙方支付的拍卖佣金和成交价款后 30 日内，以 邮寄/人工配送的方式 将拍卖标交付乙方。

(二) 甲方于收到乙方支付的拍卖佣金和成交价款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成交证明文件、委托人提供的变更登记需要的相关文件等。标的物权属变更需要交纳税、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本协议确定。甲方提供的《拍卖公告》《拍卖规则》《竞买须知》等相关文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本协议和相关文件没有约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十四、争议解决

因竞买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因合同纠纷发生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以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于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拍卖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竞买人：(自然人签名、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名)

日期：

日期：